



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CO<sub>2</sub>

CH<sub>4</sub>

#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宗旨**：培育各界淨零排放專業人才。具備碳排放與環境影響鏈結之專業知識的人才，提升大眾對淨零排放與永續環境的理解。

**科目與時數**：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12hrs)、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2hrs)、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與減量額度(15hrs)、產品碳足跡(9hrs)，合計48小時。

SF<sub>6</sub>

**訓練費用**：12,000元/人

NF<sub>3</sub>

報名資訊及簡章  
請掃我



**合格證明**：完成課程且通過測驗，核發國環院證明文件

**補助方案**：全程參與授課且當期測驗合格者，符合

N<sub>2</sub>O

- ✓ 30歲以下大專院校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身分，半額補助 **6,000**元。
- ✓ 中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12,000**元。

\*\*\*報名時需提交證明文件資料\*\*\*

\*\*\*課程相關規定詳見簡章\*\*\*

HFCs



# 淨零綠領培育課程上什麼呢?



法規、趨勢

盤查作業

減量/查驗

產品碳足跡

1.

氣候變遷與  
溫室氣體管理

氣候變遷趨勢與發展(6hr)

國際/內氣候變遷因應、治理、碳定價等議題

溫室氣體管制與發展(6hr)

國內法規管理制度，完整溫室氣體管制與減量對策因應能力。

2.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6hr)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參考範本瞭解溫室氣體盤查步驟與操作流程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解析(6hr)

原理對應實務概念，增進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書撰寫能力，加深查證重點技巧與觀念。

3.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與減量額度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自願減量專案與減量額度(6hr)

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推動之管理辦法發展與現況、原則與誘因機制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確證與查驗(9hr)

受查驗者確證或查證時應遵循之程序、原則與規範，提升排放量盤查或自願減量查驗作業品質。

4.

產品碳足跡

產品碳足跡(9hr)

國內與國際間產品碳足跡的發展與推動，碳足跡盤查步驟進行解析與瞭解。

主題	單元	學習目標
1.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氣候變遷趨勢與發展(6hr)	國際/內氣候變遷因應、治理、碳定價等議題
	溫室氣體管制與發展(6hr)	國內法規管理制度，完整溫室氣體管制與減量對策因應能力。
2.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6hr)	依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參考範本瞭解溫室氣體盤查步驟與操作流程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解析(6hr)	原理對應實務概念，增進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書撰寫能力，加深查證重點技巧與觀念。
3.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與減量額度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自願減量專案與減量額度(6hr)	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推動之管理辦法發展與現況、原則與誘因機制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確證與查驗(9hr)	受查驗者確證或查證時應遵循之程序、原則與規範，提升排放量盤查或自願減量查驗作業品質。
4. 產品碳足跡	產品碳足跡(9hr)	國內與國際間產品碳足跡的發展與推動，碳足跡盤查步驟進行解析與瞭解。



# 參與環境部綠領課程的優勢?

## 1. 淨零全球趨勢

- 1992年氣候公約
- 1997年京都預定書
- 2015年巴黎協定
- 2021年 COP26 氣候協議
- 2023年 COP28 阿聯共識

## 2. 國內發展方向

- ✓ 2050年 淨零排放
- ✓ 2023年 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
- ✓ 2023年 氣候變遷署成立
- ✓ 2024年 碳費收費辦法
- ✓ 2025年 碳費制度開徵
- ✓ **2026年 擴大盤查對象**

## 3. 環境部認證

- 環境部唯一認證課程
- 國環院辦理課程
- 統一考試認證
- 增加技能，斜槓生活

## 4. 課程設計

- ◆ 完整氣候變遷需瞭解之課程：法規、盤查、驗/確證、碳足跡
- ◆ 專業講師群
- ◆ 由淺入深，理論與實務並存

## 5. 分區授課

- ◆ 北中南東培育中心
- ◆ 中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 ◆ 避免舟車勞頓影響授課

## 6. 課程補助方案

- 完成授課且當期通過考試
- 30歲以下大專院校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半額補助6,000元
  - 中低、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12,000元



# 事業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附表

2025.03.04 環部氣字第1149102438號公告

行業別	定義	條件說明
資訊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二千萬度以上。 二、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之行業；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於一體之設施。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	
鐵路運輸業	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	
捷運運輸業	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	
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旅館業	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者。
電信業	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電信事業。	門市（含直營及特約）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門市（含直營及加盟）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超級市場業	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公開標價、零售，其生鮮食品以冷凍冷藏方式陳列、貯存，並以食品為主、日常用品為輔之行業。	
醫院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醫療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者。
汽車運輸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	營業車輛數合計二百輛以上者。
製造業	非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範圍之製造業。	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煤炭年使用量四千公噸以上。 二、燃料油年使用量三千二百公乘以上。 三、天然氣年使用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五、全廠（場）年外購電力二千萬度以上。
備註： 一、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二、事業應辦理盤查登錄之條件係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一年之能源使用情形、門市家數、車輛數或醫院評定結果據以認定，其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		

# 中區培育中心聯盟開課情況

班期	授課日期	縣市	上課地點	班別
11453	114/07/21 ~ 114/07/28	台中	逢甲大學	密集班(一~日)
11430	114/08/16 ~ 114/09/07	彰化	大葉大學	假日班
11450	114/08/16 ~ 114/09/07	南投	中興大學南投校區	假日班
11462	114/08/24 ~ 114/09/21	雲林	雲林科技大學	假日班
11461	114/08/25 ~ 114/09/02	台中	逢甲大學	密集班(一~日)
11460	114/08/31 ~ 114/09/21	台中	東海大學	假日班
11457	114/08/31 ~ 114/09/27	台中	中興大學	假日班
11407	114/09/20 ~ 114/10/18	南投	暨南國際大學	假日班
11431	114/10/18 ~ 114/11/09	台中	臺中教育大學	假日班

報名資訊系統及簡章  
請掃我



報名網址：



綠領人才資訊平臺  
Green Collar 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s://greencollar.moenv.gov.tw/MajorLeagueClass/Index>

